

附件 S12

禁止转换林地的附加要求

第 1.1 版



**RAINFOREST
ALLIANCE**



译文免责声明

对于任何与译文中所包含的信息的确切含义有关的问题，请参考官方英文版本进行澄清。因翻译产生的任何含义差异或分歧均不具有约束力，且对审核或认证不产生任何影响。

更多信息?

有关雨林联盟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rainforest-alliance.org 或联系 info@ra.org

文件名称:		文件代码:	版本:
附件 S12: 禁止转换林地的附加要求		SA-S-SD-13-V1.1	1.1
首次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01 月 31 日	2021 年 7 月 1 日	直至另行通知
编制:		批准:	
雨林联盟标准与保证部		标准与保证部部长	
关联文件:			
SA-S-SD-1-V1.1 雨林联盟 2020 可持续农业标准, 农场要求			
取代:			
SA-S-SD-13-V1.1 附件 12: 禁止转换林地的附加要求			
适用范围:			
农场证书持有者			
国家/地区:			
全部			
农作物:		认证类型:	
雨林联盟认证体系范围内的所有农作物; 请参见认证规则。		农场证书持有者	

未经雨林联盟事先书面同意，严禁使用任何上述内容，包括复制、修改、分发或再版。



本附件目标

本附件提供了关于要求 6.1.1 的附加细节，即认证农场没有将天然林或自然生态系统转换为农业生产用地或其他土地用途。

核心要求 6.1.1:

“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天然林和其他自然生态系统不再转换为农业生产用地或其他土地用途。”

对要求的解释

要求 6.1.1 的目的是确保认证农场的农业生产和其他活动不会对天然林或自然生态系统造成破坏。保护天然林或自然生态系统（包括湿地和泥炭地）对于缓解气候变化影响以及保护农民生计和森林群落至关重要。

为了保持该标准对于不毁林和无土地用途转换的严格要求，截止日期（2014 年 01 月 01 日）是固定的，没有例外情况。任何在此日期之后发生的毁林或土地用途转换，都会导致某一区域或生产单位不符合雨林联盟标准，这通常会成为无法获得认证的原因。但也有一定的灵活性，使生产者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条件（包括气候变化），如基础设施管理或者可补救的轻微情况，详见下文。

土地用途转换的定义

转换是指自然生态系统向另一种土地用途的任何改变，或自然生态系统的物种组成、结构或功能的剧烈变化。其中包括将自然生态系统转换为种植园、耕地、牧场、水库、基础设施、矿区和城市地区。毁林是转换的形式之一（天然林的转换）。转换包括严重退化，或引入管理措施导致自然生态系统之前的物种组成、结构或功能发生重大和持续变化。符合这一定义的自然生态系统变化即视为转换，无论其是否合法。

转换的识别

为了支持监测最近发生的自然生态系统转换，雨林联盟的地理数据风险地图将提供一个概览，有遥感数据证据表明某已提供地理数据的农场，其是否发生了转换。风险地图的制作通过叠加地理空间位置数据、表明 2014 年存在森林的基线层以及自同一截止年份以来树木覆盖率下降的证据。结果将是自 2014 年以来已毁林的农场和因其当前地理位置数据可能在未来毁林的农场的风险指示。雨林联盟还通过将农场地理位置与最新保护区地图叠加，精心绘制地图，以监测侵占保护区的风险。雨林联盟的风险地图将在每次更新地理位置数据时进行更新。风险地图将在认证平台上提供给证书持有者。

农场和团体管理者应利用雨林联盟风险地图的结果来识别有特殊不合规风险的地区和生产者，评估此风险并采取措施进行适当管理。

需注意的是，地理位置数据无法始终区分转换和其他形式合法土地用途变化，例如；

- 采伐后转为农业用途但不涉及自然生态系统转换的森林种植园；
- 不涉及天然林转换的遮荫树采伐



- 在2014年截止日期前发生的树木覆盖损失；

农场和团体管理者需要调查已识别的风险，确定最合适的管理方案。

小面积转换

对于大型农场（包括作为团体一部分进行认证的农场）和个体农场，2014年01月01日之后发生的森林或其他自然生态系统向农业生产用地或其他土地用途转换，不得超过农场土地面积的1%或超过10公顷（以较小者为准）。如果发生了低于此阈值的转换，农场管理人员必须制定一个恢复/补偿计划，说明如何与生态学家合作对森林或自然生态系统转换进行补救。恢复计划必须：

- **相称：**恢复区域至少与转换区域一样大。为满足此要求，可以让转换区域退出生产并予以恢复，或者恢复附近区域和/或提供补偿性保护效益。
- **等价：**恢复的生态系统必须与失去的自然生态系统在生态价值上等价。如果恢复区域的价值低于转换区域，则必须恢复更大的面积；
- **附加：**恢复活动必须是对出于其他原因（例如雨林联盟对自然植被的要求）所开展活动的额外附加的活动；
- **永久：**恢复活动的设计必须确保长期可行，包括资金、管理责任、明确的指定土地和土地权；

计划应包括有时限的中期目标、明确的活动责任以及至少每三年一次的监测计划。

对于团体认证，一般而言，如团体成员的农场发生过毁林，必须将其排除在团体之外。如果不合规（大型和小型）农场占总数5%以上或（至少10公顷），该团体不能获得认证。但是，如果不合规团体成员比例低于团体成员总数的1%，则团体可实施措施，来补救和避免后续转换，这些措施可能包括：

- 建立团体成员制裁制度，以防止后续毁林。
- 实施提高意识措施或团体成员培训
- 制定和实施混农林计划，通过过渡到至少三倍于转换面积的区域来减轻先前保护价值的损失。该计划包括有时限的中期目标、明确的活动责任以及至少每三年一次的监测计划，目标是在6年内达到混农林业目标。此计划包括在农场管理计划中。
- 收集所有的存在毁林和侵占保护区中风险和高风险生产者的农场单位的多边形的计划

转换不得发生在，保护区或其官方确定的保护区缓冲区内（除非适用法律允许），或者违反标准或适用法律要求的地点和方式。

基础设施管理的小面积转换

在以下条件，可允许转换不超过认证土地总面积 1%的自然生态系统，以维持或扩大农场或加工业务所需的基础设施：

- i. 只有在新安装或修理现有以下设施或使其现代化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转换：农场基础设施（例如，道路或灌溉基础设施，包括抽水设施、渠道、池塘、水库、水坝和蓄水池）、用于清洗、加工或包装的常设性机械或设施。



- ii. 农场或团体管理人员提前记录安装计划，包括在不转换相关区域的情况下无法进行该基础设施的计划安装或维修的原因。
- iii. 收集整体认证土地以及转换区域的多边形，证明要转换的土地面积低于总认证土地的允许阈值 1%。注意：1%的阈值是指从申请认证第一日开始的累计总允许面积。
- iv. 转换需完全符合要求 6.1.2，因此生产或加工不得在保护区或其官方确定的缓冲区内进行，但符合适用法律的情况除外。
- v. 该转换完全符合适用法律。
- vi. 该转换符合该地点/区域的任何高保护价值评估中关于高保护价值的规定或建议。